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校園對外開放須知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有效管理校園開放及提升校區環境品質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開放室外地點：運動場、戶外球場、環校道路。
開放時間：上午 6 點至晚間 10 點、除星期日上課時段外。
- 三、開放室內地點：公能樓圖書館、北商學舍委外餐飲服務店家。
開放時間：
 1. 圖書館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晚間 8 點，假日部分時間開館。
 2. 委外餐飲服務店家上午 7 點至晚間 7 點。
 3. 須配合圖書館實際開閉館時間及委外餐飲服務店家實際營業時間。
- 四、配合事項：
 1. 本校如辦理重大活動或考試時，應配合本校管制不對外開放校園。
 2. 於非開放時間進入校園或出入非開放地點，經查發現得予以勸誡、驅離或報警法辦。
 3. 車輛進入校園，應遵守本校「汽機車管理要點」。
 4. 校園內常有蛇類、紅火蟻及虎頭蜂等危險性生物出沒，請注意自身安全，相關責任由進入者自行承擔。
 5. 攜帶寵物請務必繫上牽繩，並隨時注意及清潔寵物排泄物。
 6. 校園內禁止抽菸、喝酒和嚼食檳榔。
 7. 校園內禁止烤肉、燃放爆竹、煙火、沖天炮等屬於燃燒性物品。
 8. 校園內禁止從事商業行為或賭博等不良風俗行為。
 9. 禁止攀爬滯洪池、心型景觀池及吊扣籃框、球架等危險行為。
 10. 禁止隨意丟棄垃圾及攜帶居家廢棄物入校。
 11. 請共同維護校園清潔且節約水電。
 12. 毀損本校公物設施或私設場地，將依法究辦。